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延長有關

- (i) 出售於附屬公司股權及銷售貸款；及
 - (ii) 收購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及銷售貸款
-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關於(i)出售事項；及(ii)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用詞彙應於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獨立第三方需要更多時間以提供相關同意(為GF出售完成及RR出售完成各自的先決條件，而GF出售完成及RR出售完成共同為GE完成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交易各相關買方及賣方根據相關協議以書面協定(i)各GF最後截止日期、RR最後截止日期及GE最後截止日期須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GF買方、RR買方或潘先生(視情況而定)可能書面再作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各GF出售完成、RR出售完成及GE完成須於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GF買方、RR買方或潘先生(視情況而定)可能書面再作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除上文所述者外，GF出售協議、RR出售協議及GE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倫巧潤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建教授及周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